上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

文号：沪府规〔2019〕5号

发文单位：上海市人民政府

发文日期：2019-01-19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等的规定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本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，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。

　　上海市人民政府

　　2019年1月19日